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聯合公告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 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施工合同

#### 該等施工合同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 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深高速經標準招投標過程選定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 1 至 6 合同段各自的工程施工中標人後，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分別與各中標人簽訂了該等施工合同。

#### 簽訂該等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深高速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誠如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機荷高速是深高速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機荷高速經改擴建後，將有效提升現有交通線位的通行能力。通過簽訂及履行該等施工合同，深高速可有效提升機荷高速的資產質量，擴大深高速集團的公路資產規模，提升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深高速集團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

深高速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分別確定了該等施工合同項下各承包人和合同價，完成了與工程招標相關的既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有關規定。各承包人的確定機制公正、審慎，該等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符合行業慣常做法及市場通常標準，合同價按照政府部門或授權機構制定的行業規範及發布的價格信息所計算的標底預算值進行了控制，並通過公開招標方式予以確定，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對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而言，簽訂該等施工合同均構成彼等各自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交易。由於第 1 至 6 合同段施工合同(按獨立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但均低於 25%，簽訂該等施工合同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中建四局及中建七局均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第 1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均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並於 12 個月內簽訂，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1)條，第 1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中鐵十一局、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均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第 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均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並於 12 個月內簽訂，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1)條，第 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亦須合併計算。

由於第 1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經合併計算)，第 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25%但均低於 100%，簽訂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主要交易，因此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深圳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

深圳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圳國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深圳國際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圳國際之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 15 個營業日後寄發。

### 深高速之臨時股東大會

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高速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深高速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高速之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 15 個營業日後寄發。

## 該等施工合同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 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2 日之聯合公告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7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高速擬投資約人民幣 192.3 億元建設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並已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深高速股東批准相關議案。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董事會宣佈，深高速經標準招投標過程選定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 1 至 6 合同段各自的工程施工中標人後，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分別與各中標人簽訂了該等施工合同。除下列的承包人身份、施工路段及長度及簽約合同價外，該等施工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承包人	施工路段及長度	簽約合同價 (人民幣元)
第 1 合同段	中建四局、 鎮江路橋	地面層起點樁號~DK8+500，約 8.5 公里；立體層左幅 ZK4+500 ~ ZK8+537.455，右幅 YK3+986.939 ~ YK8+611.8，約 4.3 公里	3,019,709,168
第 2 合同段	保利長大	地面層 DK8+500~DK15+990，約 7.5 公里；立體層左幅 ZK8+537.455 ~ ZK16+026，右幅 YK8+611.8~YK15+950 (不含涉鐵工程)，約 7.4 公里	2,969,357,006
第 3 合同段	中鐵四局	地面層 DK15+990~DK21+100，約 5.1 公里；立體層左幅 ZK16+026 ~ ZK20+907.1，右幅 YK15+950 ~ YK21+043.1，約 5 公里	2,759,514,470

第4合同段	中交二航局、 中交二航局深圳	地面層 DK21+100~DK26+300，約 5.2 公里；立體層左幅 ZK20+907.1 ~ ZK26+270.1，右幅 YK21+043.1 ~ YK26+315.1，約 5.3 公里	2,760,032,971
第5合同段	中鐵十七局、 中鐵大橋局	地面層 DK26+300~DK31+720，約 5.4 公里；立體層左幅 ZK26+270.1 ~ ZK31+655.6，右幅 YK26+315.1 ~ YK31+724.5，約 5.4 公里	3,178,826,154
第6合同段	中鐵十一局、 中建七局	地面層 DK31+720~項目終點，約 9.7 公里；立體層左幅 ZK31+655.6~項目終點，右幅 YK31+724.5~項目終點（不含涉鐵工程），約 9.8 公里	3,472,517,408

該等施工合同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7月26日

訂約方：(i) 深高速(作為發包人)；及  
(ii) 相關承包人。

標的事項：承包人同意為相應的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合同段進行施工，工程內容包括：路基，橋涵，機電、交安、環保(就第3及第5合同段施工合同而言，亦包括隧道)等工程預留預埋，養護工區，管理用房等配套附屬設施用房新建及改造，改路改河改渠、管線改遷(不含110kv及以上電力線改遷、(次)高壓燃氣改遷)等。

合同價的調整：該等施工合同各自現時之簽約合同價乃根據標價工程量清單所列的預計數量和單價(或總額價)計算，在工程實際進行的過程中可能會因材料價格波動、工程變更、工期延誤等因素進行調整。工程變更程序按照深高速及行業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執行。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止，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該等調整對任何一份該等施工合同的合同價產生重大影響。

合同價款的支付：合同價款以銀行轉帳、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支付。

深高速將就工程施工購置材料、工程設備、施工設備、修建臨時設施以及組織施工隊伍等事宜，向承包人支付預付款，預付款的金額約為合同價的 10%。

於工程開工後次月開始至簽發竣工證書當月止，各方將按月計算工程量。承包人應向監理人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及相應的支持文件，經監理人核查、深高速審查同意後支付。

工程交工驗收後，承包人應向監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請及相關支持文件。經監理人核查、深高速審核無誤後辦理交工支付。

工期：54 個月。工期將由深高速指定的監理人指示開工日期起計。出現異常惡劣的氣候條件、深高速增加工作內容等約定情形的，相關承包人可以要求延長工期。

履約擔保及質量保證：各承包人在簽訂相關施工合同前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價的 10% 作為履約擔保。承包人保證其履約擔保在深高速簽發交工驗收證書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約定繳納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深高速在工程完成交工驗收及收到承包人繳納的質量保證金後將履約擔保退還給承包人。

質量保證金金額為合同價的 3%，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 2 年)內履行缺陷修復義務。在缺陷責任期滿及深高速簽發竣工結算證書後，深高速將質量保證金退還承包人。

生效：各施工合同於承包人提供履約擔保及經各方簽署蓋章，經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會批准，以及經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取得各自股東批准(如需)後生效，並於全部工程完工後經交工驗收合格、缺陷責任期滿簽發缺陷責任終止證書後失效。

### 該等施工合同合同價的釐定基準

深高速以公開的方式通過深圳市政府指定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分別對該等施工合同項下各工程施工進行招標，合同價乃根據各中標人的投標價格釐定。

深高速根據確定的計量規則、施工圖紙以及有關工程量清單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其他有關規則編制工程量清單，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編製該等施工合同項下各工程的招標文件並發布招標公告。

招標公告發布後，符合投標資格的投標人提交投標申請，在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的監督下，經資格審查委員會、評標委員會以及定標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評審規則及定標原則進行審查和評審，各中標人在多家投標人中獲確定為中標人。根據相關的招標文件和規則，對投標人進行評審的基準包括其專業資質及技術、同類工程經驗、管理團隊以及投標價格等。

該等施工合同項下各工程的中標結果經公示無質疑投訴，深高速向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門報備了招投標情況報告。

該等施工合同工程總額預期由深高速自籌及深圳市政府投入，其中深高速自籌資金包括自有資金以及外部融資。

### 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

機荷高速是 G15 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東起於深圳市龍崗區荷坳立交，西至寶安區鶴洲立交，現線路總長約 43 公里，雙向 6 車道。它是深圳市高快速路網中重要的東西向通道，也是深圳東、中、西地區快速聯繫的核心通道，投入運營已逾 20 年。隨著深圳市及周邊區域經濟的發展，交通需求迅速增長，給機荷高速發揮正常的快速通行功能帶來較大的壓力。此外，與其相接的深中通道建成開通後進一步增加了機荷高速疏導交通的壓力。

誠如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計劃在本年內全面開工，建設期為 5 年，採用立體複合通道模式進行改擴建，全長約 41.4 公里，建設工程將分地面層和立體層，均採用雙向 8 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建設，設計速度 100 公里/小時；其中，地面層以兩側拼寬既有機荷高速為主，局部分離新建為輔，由原道路 6 車道改擴建為 8 車道；立體層採用新建為主方案，銜接高速路網。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建設內容包括西段（鶴州立交至水朗立交）9.4 公里地面雙向 8 車道+立體雙向 8 車道、中段（水朗立交至排榜立交）27.8 公里地面雙向 8 車道+立體雙向 8 車道及東段（排榜立交至荷坳立交）4.3 公里地面雙向 8 車道。

### 簽訂該等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深高速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誠如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機荷高速是深高速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機荷高速經改擴建後，將有效提升現有交通線位的通行能力。通過簽訂及履行該等施工合同，深高速可有效提升機荷高速的資產質量，擴大深高速集團的公路資產規模，提升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深高速集團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

誠如上文「該等施工合同合同價的釐定基準」一節所披露，深高速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分別確定了該等施工合同項下各承包人和合同價，完成了與工程招標相關的既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有關規定。各承包人的確定機制公正、審慎，該等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符合行業慣常做法及市場通常標準，合同價按照政府部門或授權機構制定的行業規範及發布的價格信息所計算的標底預算值進行了控制，並通過公開招標方式予以確定，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認為，該等施工合同乃分別於深高速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深高速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大環保業務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目前，大環保業務領域主要包括固廢資源化處理及清潔能源發電。

###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收費公路、港口及大環保業務。深圳國際以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以及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水陸空鐵」四大領域(主要為：內河碼頭、城市綜合物流園、機場航空貨站和鐵路樞紐貨站)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倉儲智能化和冷鏈倉配運一體化等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商貿」等產業相關土地的綜合開發、大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細分市場。

### 中建四局及中建七局

中建四局及中建七局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等工程建設業務。中建四局及中建七局的控股股東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鐵十一局、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

中鐵十一局、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建築施工業務。中鐵十一局、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的控股股東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二航局深圳

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二航局深圳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基建建設業務。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二航局深圳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鎮江路橋

鎮江路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工程施工等業務。鎮江路橋的控股股東為鎮江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保利長大

保利長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公路工程施工等業務。保利長大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鐵四局

中鐵四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各類工程建設業務。中鐵四局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0)，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中建四局、中建七局、中鐵十一局、中鐵十七局、中鐵大橋局、中交二航局、中交二航局深圳、鎮江路橋、保利長大、中鐵四局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深圳國際、深高速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對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而言，簽訂該等施工合同均構成彼等各自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交易。由於第 1 至 6 合同段施工合同(按獨立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5%但均低於 25%，簽訂該等施工合同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中建四局及中建七局均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第 1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均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並於 12 個月內簽訂，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1)條，第 1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中鐵十一局、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均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第 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均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並於 12 個月內簽訂，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1)條，第 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亦須合併計算。

由於第 1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經合併計算），第 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 25% 但均低於 100%，簽訂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主要交易，因此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深圳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

深圳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圳國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深圳國際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圳國際之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 15 個營業日後寄發。

### 深高速之臨時股東大會

深高速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高速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深高速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 1、5 及 6 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高速之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 15 個營業日後寄發。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中建七局」 指 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指	中建四局第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深圳」	指	中交二航局深圳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施工合同」	指	第 1 至 6 合同段施工合同
「第 1 合同段施工合同」	指	深高速與中建四局及鎮江路橋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地面層起點樁號 ~ DK8+500，立體層左幅 ZK4+500 ~ ZK8+537.455，右幅 YK3+986.939~YK8+611.8 路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第 2 合同段施工合同」	指	深高速與保利長大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地面層 DK8+500~DK15+990，立體層左幅 ZK8+537.455~ZK16+026，右幅 YK8+611.8~YK15+950（不含涉鐵工程）路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第 3 合同段施工合同」	指	深高速與中鐵四局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地面層 DK15+990~DK21+100，立體層左幅 ZK16+026~ZK20+907.1，右幅 YK15+950~YK21+043.10 路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第 4 合同段施工合同」	指	深高速與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二航局深圳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地面層 DK21+100~DK26+300，立體層左幅 ZK20+907.1 ~ ZK26+270.1，右幅 YK21+043.1 ~ YK26+315.1 路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第 5 合同段施工合同」	指	深高速與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大橋局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地面層 DK26+300~DK31+720，立體層左幅 ZK26+270.1 ~ ZK31+655.6，右幅 YK26+315.1~YK31+724.5 路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第 6 合同段施工合同」	指	深高速與中鐵十一局及中建七局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地面層 DK31+720~項目終點，立體層左幅 ZK31+655.6~項目終點，右幅 YK31+724.5~項目終點（不含涉鐵工程）路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中鐵大橋局」	指	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鐵四局」	指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鐵十一局」	指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鐵十七局」	指	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機荷高速」	指	深圳市機場至荷坳高速公路，是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G15）的組成部分
「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指	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機場段改擴建工程項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利長大」	指	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548，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548

- 「深高速集團」 指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152
- 「鎮江路橋」 指 江蘇鎮江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4年7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蔡曉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